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927號

原告 閣勝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門毅

訴訟代理人 潘宜婕律師

被告 鄭祖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閣勝營造有限公司主張被告鄭祖因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則兩造間因被告對原告票據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於本件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票面上原告法定代理人
04 「門毅」簽名之筆跡與其本人之筆跡不符外，票面上之原告
05 公司大小章，亦非原告或原告代理人常用之印章，可認系爭
06 本票應屬偽造；再者，原告與被告不存在任何債務關係，此
07 部分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等語。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
14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
15 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
16 前提。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
17 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
18 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本票是否真實，應由
19 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法對執票
20 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
21 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
22 30號、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
23 告主張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
24 告就原告有簽發系爭本票一情，負舉證之責任。次按供核對
25 之筆跡是否與文書上之筆跡相符，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證判
26 斷之（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05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是遭他人偽造所簽發，依上開說明，自應
28 由執票人即被告負舉證之責，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就原告上開陳述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視同自認
30 原告主張之事實，實則比對系爭本票上之印文與本件起訴狀
31 及委任狀上之印文，兩者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在字體、各

字之間隙及印文大小等要素，確實有明顯不同，是應可認原告之主張系爭本票乃遭偽造，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香菱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閣勝營造有限公司	112年7月4日	300萬元	被告所持有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所憑之本票。